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容政办函〔2021〕2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华容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华容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健全产权归属明晰、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组织保障有力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包括东西部协作资金、省内区域协作资金、定点扶贫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等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容区行政区域内产生和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二章 资产清查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级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协调，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乡镇、村

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扶贫资金流向，清查资金投入最终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分类摸清项目资产底数，由乡镇、村逐级建档，各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汇总并审核确认后，报区乡村振兴部门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

（一）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特色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扶贫电站等具有经营性质的固定资产，以及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

（二）公益性资产：主要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

（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生产发展所购置、建设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六条 项目资产清查的重点是非到户类资产。项目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产名称、类别、投入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构成、形成资产规模、购建时间、计划使用年限、确权情况、运营管护现状等信息。要充分利用已有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工作成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乡镇每年第一季度应对上一年度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情况进行清查，确保及时更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基础台账，办理项目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确权登记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稳妥推动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开展确权。确权方式为印发确权文件。

第八条 （一）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参考目前的管理现状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跨乡镇、跨村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资产权属可以按比例确权到获得收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区、乡镇、村级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职能。

（二）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资产确权和管埋。

（三）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产权不明晰的，由区政府按相关规定和

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信息需在区、乡镇、村三级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须于30天内将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在确定权属基础上，由产权归属单位登记造册，区、乡镇、村三级分类建立管理台账。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工作，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第四章 运营管护

第十条 区政府要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主体参与管护。

（一）对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的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各乡镇要指导村级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

（二）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制定管护流程，确保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其中，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等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可通过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参与管护。

（三）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促进到户项目资产持续发挥帮扶效益。

第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对特色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可引入市场经营主体参与扶贫项目的经营管护，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模式。光伏扶贫电站等专业性较强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可以区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集中统一运营管护。

第十二条 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管护经费占资产收益比例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负责落实，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到户类资产管护经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公益性资产不涉及收益分配工作。到户类资产收益由农户自行管理使用。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工作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收益

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提出，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备案。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结果应及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要注重激发内生动力，鼓励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采取购买公益岗位、开展产业奖补等方式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劳动增收。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鼓励通过资产收益支持带贫机制健全、帮扶效果好的龙头企业发展。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进行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方法和处置方式等。

第十七条 拍卖、转让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须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等公开。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不得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八条 原则上不得用扶贫项目资产为村集体、其他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确需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资产安全。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区政府要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责任清单。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既不缺位，也避免多头管理、交叉管理；区级财政部门要理清扶贫项目资金来源，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资金使用监管，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绩效评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的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责。对属于行业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应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十条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告公示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项目资产、挥霍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从严惩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